#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产品和公司标识**

## SKALN Hydraulic OIL

产品编号：530400，530410，530411，530412，530413，530410，530410
异名： Hydraulic Oil 15. Hydraulic Oil 22. Hydraulic Oil 32,Hydraulic Oil 46,Hydraulic Oil 68, Hydraulic Oil 100,Hydraulic Oil 150,
公司标识
SKALN（china）lnvestment company ltd
Unit 121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北京 1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健康紧急情况**

斯卡兰紧急信息中心：在美国。委托雪佛龙可接受受话者付款的国际电话。（800）231-0623 或（510）231-0323
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852）23329695
MSDS 索取：（852）28691896

**2、构成或成分信息**

| 组分 | 化学文摘编号 | 数量 |
| --- | --- | --- |
| 深度精制矿物油（c15-c50） | 混合物 | 95-99% |

**3、危险标识**

**直接健康影响**

眼睛：应不会引起长期或显著的眼睛刺激。
皮肤：与皮肤接触应不会引起长期或显著的刺激。通过皮肤吸收应对内脏器官无害。高压设备信息：此类物质的意外高速皮下注射可能引起严重伤害。万一发生此类事故，请立即就医。在注入点的伤口起初可能并不显得严重，但是如果不予以治疗，有可能导致变形或需要截去受伤部位。
摄取：吞服预期无害
吸入：吸入预期无害。含有某种石油基矿物油。长期或反复地吸入油雾浓度高于所推荐矿物油雾接触限值的空气，可能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或对肺脏的其它影响。呼吸系统刺激的症状可能包括咳嗽和呼吸困难。

**4、急救措施**

眼睛：无需特别的急救措施。作为预防措施，如果戴着隐形眼镜，则将隐形眼镜取下，并用水冲洗眼睛。
皮肤：无需特别的急救措施。作为预防措施，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使用肥皂和水洗去皮肤上的物质。丢弃受沾染的衣服和鞋或在重穿之前彻底清洗。
摄取：无需特别的急救措施。如果接触到空气中过高的物质浓度，将受害者罢移至新鲜空气中。如果出现咳嗽或呼吸不适，则就医。
医生须知：在涉及高压设备的事故中，可能在皮下注射此产品。此种事故可能造成细小、不一定出血的刺伤。然而，由于其巨大的力理，注入指尖的物质可能停留在手掌内。在 24 小时之内通常会有大范围的肿胀、班点及剧烈的抽痛。建义由外科急救中心立即进行治疗。

**5、消防措施**

使用此类物质之高压系统的泄漏与破裂，能够在引燃源（例如明火、引燃火、火星或电弧）附近造成火灾危险。
燃烧性质：
闪点：（克利夫兰开杯）196℃（385$^0$F）（Min）（全部粘度）
自燃：无数据
可燃性（爆炸）极限值（空气中体积百分比）：下；不适用 上：不适用
灭火材料：使用水雾、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C02）灭火。
消防人员的防护：
消防指示：尽管此物质不易点燃，但仍会燃烧。当火场中有此物质时，如果没有适当的防护装备，包括独立呼吸器，请勿进入任何封闭的或狭窄的火灾现场。
燃烧产物：高度依赖于燃烧条件。此物质在燃烧时会形成空气中固体、液体、气体的复杂混合物，包括一氧化氮、二氧化碳及未经确认的有机化合物。

**6、意外排放措施**

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材料附近的所有此燃源。
泄漏控制：在没有风险的前提下，停止释放源；通过围堵来防止进一步污染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尽快清除泄漏物，注意采取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预防措施。采用适当的方法，例如施加不可燃吸收材料或泵抽。倘若可行且适当，清除受沾染的土壤。将受沾染的材料装入可弃置容器中，并遵照有关法规加以处置。
报告：如果适当或有规定，应向当地政府报告泄漏事件。

**7、处理和存放**

预防措施：不得在火焰、火星、高温表面附近用于高压系统内。只限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保持容器紧密关闭。
一般处理信息：避免污染土壤或将此物质排放到下水道及水域中。
静电危害：在处理此物质时，静电荷可能会积累并造成危险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可能有必要进行搭接和接地；但仅依靠这些措施本身可能还不够。检查所有可能造成和积聚静电荷（或）易燃气体环境的操作（包括液罐与容器灌注、溅落式灌注、液罐清洗、取样、测量、转载、过滤、混合、搅拌、真空槽车作业），并采取适当的减缓措施。

容器警告：容器不适合承受内部压力；请勿进行加压排空，否则有可能发生强力炸裂。空容器内仍留有产品残余（固体、液体和（或）蒸气）并且可能有危险。请勿对此类容器加压、切割、焊接、铜焊、锡焊、钻孔、打磨，或使其接触热源、火焰、火、星、静电或其他引燃源，因为这样可能造成伤亡。空容器应该完全排空、正确关闭，尽快送到桶回收重整厂商处或正确弃置。

**8、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一般考虑因素：
在设计动力控制及选择人员保护装备时，应该考虑本材料的潜在危害（见第 3 节），适用的接触极限，职业活动，和工作场地的其它物质。如果动力控制或工作实践不能防止接触本材料的有害水平，则推荐使用下列的人员保护装备。使用者应该阅读并理解与装备一起提供的所有用法说明和限制，因为通常只能在有限的时间期限或特定条件下提供保护。
工程控制方法：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面部防护：通常不需要特殊的眼睛防护。在可能发生撒溅的地方，作为良好的安全措施，应戴上有边罩的安全镜。
皮肤防护：通常不需要特殊的防护衣，在可能发生撒溅的区域，根据所需进行的操作、生理需求及其他物质选择防护衣。建议的防护手套材料包括：4H（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丁腈橡胶，银盾，合成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通常不需要呼吸系统防护。如果用户的操作产生了油雾，确定其在空气中的浓度是否低于矿物油雾的职业接触限值。如果超过此限值，则佩戴经批准的足以防护所测出物质浓度的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应使用过滤微粒的滤芯。
在空气净化呼吸器不能提供足够防护的情况下，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
职业接触限度：

| 组分 | 国家/代理机构 | TWA | STEL | 上限 | 符号 |
|---|---|---|---|---|---|
| 深度精制矿物油（C15-C50） | ACGIH | 5mg/m3 | 10mg/m3 | - | - |

向当地政府机构查询适当的数值

**9、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注意：以下数据为典型值，并不构成规格。
颜色：琥珀色/水白色
物理状态：液体
气味：石油气味
PH：不适用
蒸气压：＜0.01mmHG@37.8℃(100$^0$F)
蒸气密度（空气=1）：＞1
沸点：＞315℃（599$^0$F）
溶解度：深于烃类，不溶于水。
凝固点：不适用
熔点：不适用
粘度：>30mm2/s@40℃(104$^0$F)(Min)（全部粘度）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在常温常压及可能预料的储存与处理温度及压力条件下，此物质可认为是稳定的。
与其它材料的不相容性：可能与强酸或氯酸盐、硝酸盐、过氧化物等强氧化物反应。
危害性聚合反应：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11、毒性信息**

直接健康影响
眼睛刺激：眼睛刺激危险系基于对类似材料或产品成分之数据的评估
皮肤刺激：皮肤刺激危险系基于对类似材料或产品成分之数据的评估
皮肤致敏：尚不具备毒理学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急性经皮毒性危险系基于对类似材料或产品成分之数据的评估。
急性口服毒性：急性口服毒性危险系基于对类似材料或产品成分之数据的评估。
急性吸入毒性：急性吸入毒性危险系基于对类似材料或产品成分数据的评估。
进一步的毒理学信息：
此产品含有可能是通过各种工艺包括深度溶剂萃取，深度氢化裂解或浓度加氢精制等工艺所精制的石油基础油。根据 OSHA 危害性通信标准（29 CFR 1910 1200），这些油品无须癌症警告。这些油品没有列入国家毒理学计划（NTP）年度报告中，也未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列为人类致癌物（1 类）、或许的人类致癌物（2A 类）或可能的人类致癌物（2B 类）。这些油未被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划入以下类别：经证实为人类致癌物质（A1），疑为人类致癌物质（A2），或经证实为动物致癌物质但对人类的影响则未知（A3）。

**12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水生生物的毒性尚未确定。因此，应避免让该物质进入下水道系统及所有水域中。
环境去向
该物质预期不易于生物降解。

**13、处置考虑因素**

如果可能，将物质用于其设计目的或回收加工。现有机油回收服务站负责废机油回收处理或弃置。将被污染的物质装入容器，并以符合有关法规的方式弃置。请与您的销售代表或当地环保和卫生管理部门联系，以了解经批准的弃置或回收处理方法。

**14、运输信息**

所示说明可能不适合于所有的运输情况。查询联邦法规 49CFR 或适用的危险品条例，以了解对说明的进一点的要求（例如技术名称）和对运输方式或数量的具体要求。
DOT 运输说明 石油润滑油；依据 49CFR 运输时，本材料不作为有害货物管制。
其它信息：被美国运输部列为非危险性物质。ADR/RID（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规则/危险货物国际铁路运输规则）的危险级别不适用。
IMO/IMDG 运输说明： 石油润滑油：依据 IMDG 法案运输时不作为危险货物管制
ICAO/IATA 运输说明： 石油润滑油：依据 ICAO 运输时不作为危险货物管制

**15、法规信息**

已检索的法规清单：
01-1=1ARC1 级
01-2A=1ARC 2A 级
01-2B=1ARC 2B 级
此物质的所有组分均未列入上述法规清单。
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符合以下化学品目录的要求：DSL（加拿大），ENCS（日本），IESCS（中国），EC1（韩国），PICCS（菲律宾），TSCA（美国），在 ELINCS（欧洲联盟）上列出了一种或更多成分。
可向进口商要求二次通知。所有其它成份在 EINECS 中列表标示，或免于标示。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分不符合以下化学品目录的要求：ACIS（澳大利亚）
WHMIS 分类：
根据加拿大管制产品规定的标准，此产品不在受管制之列。

**16、其它信息**

标签建议：
标签类别：INDUSTRIAL OIL 1-INDI
修订声明：本修订版更新了本物质安全资料的以下部分：8.15
修订日期 06/30/2006
本文件内可能用到的缩写：

| | |
|---|---|
| TLV-阈限值 |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
| STEL-短期接触限值 | PEL-允许接触限值 |
| | CAS-化学文摘编号 |
| ACGIH-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 Industrial Hygienists | 1MO/IMDG-Imtem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
| API-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 MSDS-物资安全数据单 |
| CVX-Chevron | NFPA-National Fire Protcction Association(USA) |
|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USA) | NTP-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USA) |
| IARC-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OSHA-Occupalional Safel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
| 根据国际标准制作（ISO 11014-1）**by the Chevron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100 Chevron Way,Richmond,California 94802.** | |

以上信息是以我们迄今所了解并相信是正确的数据为根据的。鉴于此信息可能在超出我们控制范围、且我们可能并不熟悉的条件下使用，也鉴于在此日期之后获得的数据有可能令此信息需要修改，我们对其使用之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本信息的前提条件是接收者应自行断定此材料是否适合其特定目的。